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0]第 480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朗斯”或“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签署的《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4 月向贵局提交了佛朗斯的辅导备案材料并取得了贵局编号为[2020]028 号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

作为佛朗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现就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

在本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以下工作：

- 1、对佛朗斯的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相应分析；
- 2、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对佛朗斯进行了相应的规范辅导，召开了相关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和律师及佛朗斯的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均参加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对主要整改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 3、按照财务专项核查的要求，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搜集了有关资料；对佛朗斯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并获取了相关资料。
- 4、中信证券和发行人律师走访了部分政府监管机构，获取了相应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5、形成了招股说明书初稿，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各部门进行了讨论并根据各部门的修改意见对招股书进行了完善。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包括中信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中信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有王荣鑫、孙朋远、蒋向、胡彦威、徐湘芸、沈小文，上述6人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中王荣鑫、孙朋远为保荐代表人。

天健参加本期辅导的人员为彭宗显；中伦参加本期辅导的人员为刘子丰。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佛朗斯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 1、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泽宽和侯泽兵；
- 2、公司董事：侯泽宽、侯泽兵、钱晓轩、马丽、朱迎春、舒小武、张洁、樊霞、宋小宁；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侯泽兵、杨庆元、钱晓轩、周利民、潘菲、马丽；
- 4、公司监事：李小兰、张小龙、贺小成；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单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1	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严力	接受辅导人员 为股东代表
2	侯泽宽	侯泽宽	-
3	侯泽兵	侯泽兵	-
4	广州达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侯泽兵	接受辅导人员 为股东代表
5	深圳鑫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张高照	接受辅导人员 为股东代表
6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昼	接受辅导人员 为股东代表
7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刘昼	接受辅导人员 为股东代表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尽职调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证券对佛朗斯开展全面尽职调查,本次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

2、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信证券组织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了审计工作的进展、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对公司未决诉讼等法律事项进行了讨论；按照财务专项核查的要求，中介机构还对佛朗斯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工作。

3、组织自学和培训

中信证券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要求，以及发行人接受辅导的对象的具体需求，对发行上市基本情况、审核要求等进行了培训，对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也进行了针对性的辅导培训。

中信证券已将培训用到的 PPT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原文等发放给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并督促相关人员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系统性的自学。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中信证券以及佛朗斯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佛朗斯为中信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中信证券召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和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在组织自学中，打印装订辅导资料，积

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学习，从而使中信证券顺利完成了这一阶段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190,753.63	160,309.52	97,300.92
总负债	127,129.00	102,697.97	62,236.49
所有者权益	63,624.63	57,611.55	35,064.44
营业总收入	89,066.46	73,037.08	57,474.46
利润总额	5,931.53	5,113.83	4,049.04
净利润	5,494.02	4,547.11	3,422.3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小组通过授课使相关人员明确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完整性的含义，并以此作为公司规范经营的基础；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等的法律权属；核查公司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调查了解公司是否实现独立运营，是否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是否形成核心竞争力；调查了解公司是否做到采购、销售等业务系统独立完整。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召开和规范运作的情况

辅导小组通过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佛朗斯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依法召开，三会运作规范。

（四）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辅导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对相关决议的跟踪调查，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良好执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辅导小组通过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方式的观察、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查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出席以及表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良好。

（六）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佛朗斯依据相关法律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佛朗斯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审议和备案，符合法定程序要求。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辅导小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有效。

（八）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辅导小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检索、查阅相关诉讼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未决诉讼主要是因收购武汉汉企、成都汉翌资产产生的纠纷。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佛朗斯对募投项目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分析与讨论。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此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辅导期已解决的主要问题

募投项目的环评及备案程序已经履行完毕。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目前仍存在如下问题，中信证券计划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 1、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申报前至少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尽快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 2、进一步推进供应商、客户的走访，提高走访比例。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次辅导中，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贵局下发的《广东证监局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履职提示书》的要求，认真履行辅导职责，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根据实地调查客观地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保证了全部辅导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根据企业存在的具体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座谈和专项讨论并提出整改意见，从而使辅导工作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此页无正文, 以下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王荣鑫

王荣鑫

孙朋远

孙朋远

蒋向

蒋向

胡彦威

胡彦威

徐湘芸

徐湘芸

沈小文

沈小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 30日